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广东榕泰实业股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

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